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098.4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915.48百萬元),升幅為20%。
- 單相電子電度表的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572.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74%。
- 三相電子電度表的銷售收入達至人民幣275.89百萬元。
- 銷售數據採集終端的收入增至人民幣213.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26%。
- 流體計量業務的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29.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37%。
- 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至人民幣155.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504%。
- 期內純利為人民幣127.5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02.42百萬元),升幅為25%。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7分(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1.0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本集團」或「威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3 | 1,098,491 | 915,479 |
| 銷售成本 | | (762,787) | (647,823) |
| 毛利 | | 335,704 | 267,656 |
| 其他收入 | | 39,154 | 36,442 |
| 其他(虧損)收益 | | (757) | 10,588 |
| 行政費用 | | (64,565) | (72,944) |
| 銷售費用 | | (87,762) | (79,926)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51,458) | (30,597) |
| 融資成本 | | (30,713) | (21,298) |
| 除稅前溢利 | | 139,603 | 109,921 |
| 所得稅開支 | 5 | (12,025) | (7,5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6 | <u>127,578</u> | <u>102,415</u>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 <u>人民幣13.7分</u> | <u>人民幣11.0分</u> |
| 攤薄 | | <u>人民幣13.7分</u> | <u>人民幣10.9分</u> |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127,578</u> | <u>102,415</u> |
|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36 | (5,890)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u>2,863</u> | <u>(1,04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u>4,099</u> | <u>(6,93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u><u>131,677</u></u> | <u><u>95,476</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5,228 | 775,88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1,497 | 72,329 |
| 投資物業 | | 35,338 | 35,691 |
| 商譽 | | 110,326 | 110,326 |
| 無形資產 | | 207,041 | 209,99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9,032 | 26,169 |
| 應收關連方金額 | | 21,017 | — |
| 人壽保險產品 | | 21,698 | 21,577 |
| | | <u>1,391,177</u> | <u>1,251,96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94,284 | 441,8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9 | 2,050,467 | 1,527,969 |
| 應收關連方金額 | | — | 20,97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655 | 1,65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76,705 | 213,7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23,895 | 986,908 |
| | | <u>2,947,006</u> | <u>3,193,06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 | 902,615 | 927,861 |
| 稅項負債 | | 20,103 | 28,573 |
|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 867,198 | 700,035 |
| | | <u>1,789,916</u> | <u>1,656,46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157,090</u> | <u>1,536,593</u> |
| | | <u>2,548,267</u> | <u>2,788,55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409 | 9,409 |
| 儲備 | | 2,393,632 | 2,375,26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403,041 | 2,384,677 |
| 非控股權益 | | 400 | 400 |
| | | <u>2,403,441</u> | <u>2,385,07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 131,560 | 388,91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266 | 14,564 |
| | | <u>144,826</u> | <u>403,482</u> |
| | | <u>2,548,267</u> | <u>2,788,55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本期間生效且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外銷予客戶 | 877,441 | 213,071 | 7,979 | 1,098,491 |
| 分部之間的銷售 | <u>3,878</u> | <u>12,255</u> | <u>515</u> | <u>16,648</u> |
| 分部營業額 | <u>881,319</u> | <u>225,326</u> | <u>8,494</u> | <u>1,115,139</u> |
| 抵銷 | | | | <u>(16,648)</u> |
| 集團營業額 | | | | <u>1,098,491</u> |
| 分部溢利 | <u>97,221</u> | <u>58,986</u> | <u>942</u> | 157,149 |
| 未分配收入 | | | | 26,147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12,980) |
| 融資成本 | | | | <u>(30,713)</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139,603</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外銷予客戶 | 734,352 | 169,213 | 11,914 | 915,479 |
| 分部之間的銷售 | <u>1,770</u> | <u>22,424</u> | <u>1,044</u> | <u>25,238</u> |
| 分部營業額 | <u>736,122</u> | <u>191,637</u> | <u>12,958</u> | <u>940,717</u> |
| 抵銷 | | | | <u>(25,238)</u> |
| 集團營業額 | | | | <u>915,479</u> |
| 分部溢利 | <u>74,427</u> | <u>47,882</u> | <u>1,330</u> | 123,639 |
| 未分配收入 | | | | 20,928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13,348) |
| 融資成本 | | | | <u>(21,298)</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109,921</u> |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其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期 | 12,766 | 8,653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57 | 426 |
| | <u>13,323</u> | <u>9,079</u> |
|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 | (1,298) | (1,573) |
| 所得稅支出 | <u>12,025</u> | <u>7,506</u> |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比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法規釐定，惟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該優惠稅務待遇須由相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於企業所得稅法中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59/M公司」），只要該58/59/M公司不向澳門居民公司出售其產品，即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6.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648 | 17,254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829 | 829 |
| 投資物業折舊 | 353 | 91 |
| 無形資產攤銷 | 35,785 | 35,222 |
| 委託貸款合約的利息收入 | (10,009) | (7,601) |
|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4,760) | (4,583) |
| 銀行利息收入 | (6,746) | (3,260)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258) | (5,554) |
| 匯兌虧損（收益） | 715 | (10,293) |

7.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1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2元）之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93元），作為二零一一年末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3,3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964,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u>127,578</u> | <u>102,415</u>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29,218,675 | 928,965,360 |
|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u>3,640,535</u> | <u>8,597,926</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32,859,210</u> | <u>937,563,286</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賬單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 0至90日 | 595,584 | 594,764 |
| 91至180日 | 218,943 | 195,513 |
| 181至365日 | 257,320 | 100,025 |
| 超過一年 | <u>13,974</u> | <u>15,857</u> |
| | 1,085,821 | 906,159 |
|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 103,673 | 87,385 |
| 出售資產的應收代價(附註i) | 178,200 | 178,200 |
| 應收短期貸款(附註ii) | 330,000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u>352,773</u> | <u>356,225</u> |
| | <u>2,050,467</u> | <u>1,527,969</u> |

附註：

- (i) 金額指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資產之餘下應收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800,000元已償還，而餘款人民幣178,2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已出售資產包括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有關款項須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所出售資產已向本集團作出抵押作為應收代價的擔保。有關抵押將於償付代價餘額後解除。

- (ii) 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本集團於期內透過中國若干銀行向彼等墊付合共人民幣330,000,000元的短期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並須於報告期間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以該等實體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賬單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 0至90日 | 543,044 | 487,484 |
| 91至180日 | 208,705 | 263,255 |
| 181至365日 | 11,965 | 12,399 |
| 超過一年 | 7,819 | 5,644 |
| | <u>771,533</u> | <u>768,782</u> |
| 其他應付款 | 131,082 | 159,079 |
| | <u>902,615</u> | <u>927,86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十二五」期間，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將投資人民幣1.7萬億元建設堅強智能電網，其中在用電環節投資規模最大，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建設是最主要的投資方向之一。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方電網」）也提出了著重抓好八大戰略要點的發展規劃，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建設是其中之一。同時，根據國務院的統一部署，兩大電網公司還將投入人民幣5,000億元完成新型農村電網的建設，這將為用電信息採集系統提供更為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整體來看，國內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已進入全面建設階段，到二零一五年要在全國範圍內建成「全覆蓋、全採集、全費控」的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為引領提升階段，智能電表將全面覆蓋，雙向互動，智能家電走入家庭；同時從二零一六年開始，新一代的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產品設備將逐步進入市場。國家政策的支持和資金的安排落實，以及智能電網技術的不斷升級完善和規模推廣為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各類終端產品作為用電信息收集與分析設備，與智能電表配合使用，形成智能電網配電及用電環節智能化投資的重要組成。同時，由於用電信息採集設備的安裝往往滯後於智能電表的安裝約半年到一年的時間，從智能電表的招標量及安裝量上可以看出，採集器、集中器和專變採集終端已開始放量增長，市場需求也將在一個高位上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隨著國家提出對水資源進行最嚴格的管理以及各地陸續出台的階梯水價計費模式，各類具有通信功能的、高精度的智能水表、管網分區計量與監測產品的市場需求激增，非常有利集團水計量業務的發展。作為水計量市場的主體，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水公司開始推動這一市場，顯示出未來發展的強勁動力。

「十二五」期間，國內天然氣消費總量佔整體一次能源的總量的比重將從4%激增到8%以上，年消費天然氣從二零一零年的1,000億方激增到二零一五年的2,600億方，其中城市燃氣將是重要的下游消費市場。我國工用及民用燃氣需求量的不斷加大，帶動了燃氣表產業的快速發展。目前，智能燃氣表已經成為市場的首選，以解決入戶抄表困難、階梯氣價等問題，智能燃氣表行業的發展空間巨大。

針對北方集中供熱地區，實施供熱計量改革在節能減排方面有著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供熱計量作為強制措施剛剛被認同和採納，另一方面北方集中供熱面積還只佔到整體供熱面積的50%，因此熱計量產品的市場空間十分可觀。

節能減排是國家的長期國策，但當前企業的實際落實明顯滯後於國家的要求，關鍵之一就在於這是企業自主的行為。但隨著二零一一年底國家著力推進「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等具體示範引領項目的啟動，節能減排的強制性要求將非常有利於將潛在的市場轉換為明確的目標市場，這些剛性的節能需求將為能效管理市場帶來切實的機會，快速推進能效業務上規模上台階。

智能電網已經成為國際市場的主流發展方向，無論歐美等發達國家市場還是東南亞、南美等發展中國家市場都顯示出巨大的需求。無論威勝自身所具備的從表計、通信終端到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和綜合成本優勢，以及威勝多年市場拓展所建立的渠道及先發優勢，還是與西門子戰略合作所帶來的新機會，都為集團贏得了更多的國際市場競爭與參與的機會。

業務回顧

國內市場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共組織了兩次集中招標，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質量、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兩次招標中均有穩定而出色的表現，累計中標金額達人民幣6.4億元，單次和總計中標金額均取得第一名，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行業內

的領先地位。南方電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組織了一次框架招標，集團中標金額達人民幣1.3億元，以絕對優勢位列首位，充分展示威勝集團在電能計量領域的綜合實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在確保集中採購取得領先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重點鞏固並推進電力零賣業務不斷發展。同時通過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等措施，使集團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各項營運指標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在回顧期內，集團積極拓展水公司、燃氣公司及熱力公司等行業客戶，不斷提升行業客戶在業務中的比例。集團參與了包括廣州自來水公司、長沙自來水公司、合肥、鄭州自來水公司等重點水公司的智能計量及階梯水價試點示範項目建設，相繼開拓了中國燃氣、昆侖燃氣、中油中泰燃氣、海南民生燃氣、邵陽燃氣及郴州中海燃氣等城市燃氣客戶。集團在上半年成功入圍吉林政府熱改項目，並在河北、遼寧及新疆等多個熱力公司市場取得突破。

集團能效業務通過與南網能源公司的合作，已經在廣東和雲南市場實際開展能效審計項目，與中南大學的能源學院合作也已正式啟動，已在湖南多地開展項目的前期調研、測試及方案論證工作。長沙、吉林兩市作為全國首批獲批的八個節能減排綜合財政示範城市中的兩個，集團已參與其中，目前正處於具體項目的申報立項階段。國家萬家企業節能低碳項目是集團能效業務最重點拓展的市場，現在已經與其中的東風汽車、三一重工等十餘個客戶開展了業務，後續將加大這一市場的拓展，擴大業務規模。

電子電度表

於回顧期間，電子電度表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來自銷售單相電子電度表及三相電子電度表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7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9百萬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2%及25%（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為36%及42%）。

數據採集終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數據採集終端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26%至人民幣213.0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9%（二零一一年同期：19%）。

流體計量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流體計量業務包括水、燃氣及熱能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二零一一年同期：2%）。

系統及能效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系統及能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二零一一年同期：1%）。

海外市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在海外市場實現了迅速的增長，收入達人民幣155.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504%。在傳統市場和產品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同時，新市場開拓、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了明顯突破。集團面向海外市場的產品系列更加完備，多個產品已通過海外相關權威認證，包括PLN和TUV認證。集團在各大洲均已開闢了重點市場，並實現一定規模的穩定銷售，成為進一步拓展市場的樣板和基地。新市場和具潛力市場的開拓前景樂觀，為後期海外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已有穩定訂單的基礎市場包括埃及、印尼、多米尼加、坦桑尼亞、古巴、厄瓜多爾。合作項目方面，集團與西門子的合作推動智能電表業務發展，並已先後展開了十多個國家的智能電表需求分析和產品準備。

研究與開發

秉承「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集團研發部門於今年上半年重點在已有研究成果的轉化、新產品開發及新技術研究方面開展工作，並繼續保持著較高的研發投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分）為人民幣83.6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6%（二零一一年同期：6.9%）。

為了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研發實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立威勝院士專家工作站，六月成立威勝研究院，通過整合高校專家資源、引入高端技術和產品，對集團核心競爭能力的打造和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將具有重要的意義和作用。

產能擴展

為配合集團未來海外市場、流體計量和能效業務的發展，集團已在二零一一年啟動威勝科技園二期工程的建設，並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度陸續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上升20%至人民幣1,098.4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915.48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25%至人民幣335.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267.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1%（二零一一年同期：2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36.44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03.7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83.47百萬元）。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費用、生產廠房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9%，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0%減少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幅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170.3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31.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人民幣127.5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02.4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4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3.0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323.9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6.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98.7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7.2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3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31.5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92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5.1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49%至7.2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50%至7.35%）。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3%。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人民幣715,000元的滙兌虧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9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國家電網為代表的各電網公司將繼續推進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國家電網下半年度應最少還有兩次大規模招標，南方電網也還將有一次大規模招標，同時電網公司將更加重視產品質量與服務能力水平。零賣業務方面，集團預計市場格局和方向不會有大的變化，將延續往年業務發展規律，新產品與合作業務推廣也將取得較大進展。

未來，集團將緊緊把握市場契機，確保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集中採購及各省電力公司採購招標中，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同時加強對電力零賣市場、地方電力市場、大型企業客戶市場的拓展，以此進一步擴大集團市場佔有率，優化集團業務結構，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在確保原有優勢產品市場基礎上，向高端化產品發展，加大對高精度、高可靠性產品的研究投入，重點推廣和發展0.1S關口表和數字化變電站表等高端產品市場，形成領先一步的高端產品市場，進一步樹立威勝集團在電能計量行業優勢地位。同時通過渠道銷售模式，大力拓展智能配電儀表的市場份額。

集團下半年將會推出針對配電應用環境的故障監測定位系統，故障指示器和遙信終端，以形成完整產品系列及滿足城市配電網初步智能化要求。海外市場對集團的終端產品也有相當需求，因此集團將會重點投入開發，儘快推出符合需求的產品，進一步佔領海外市場。

在水、氣、熱智能計量領域，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的技術能力和產品優勢，緊密結合國家階梯水價、氣價政策的實施及市場需求，建立行業解決方案的樣板市場，為集團快速拓展相關行業客戶奠定堅實的基礎。

能效業務方面，集團將聚焦於萬家企業節能低碳項目和長沙、吉林市綜合示範項目等重點市場，通過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在不斷構建自身風險管控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及系統優化能力的同時，致力典型樣板項目的建設，為後續的複製推廣打好基礎。能效業務還需要在商業模式建立、核心能力建設、人才團隊培養以及內部業務管控規範與流程等方面持續投入和優化。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的自營業務仍將保持良好和穩定的增長，並將加大水表和燃氣表的市場開拓力度，同時，通過與西門子等合作夥伴的合作，為集團海外業務帶來更多的機會。

我們堅信，無論是國內市場還是海外市場，無論是能源計量還是能效管理，市場對先進的技術和產品、對有效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將顯得迫切而巨大。為此，我們將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努力實現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這一使命，朝著「百億威勝、百年威勝」的目標不斷邁進。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8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5名）。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13,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失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2,633,000份。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包括對舊守則的修訂在內的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守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許永權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附帶特定履行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司與兩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獲得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及年期為三年之融資。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i)並非或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中合法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40%權益；(ii)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及(iii)並無或不再對本集團之管理及事務及／或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行使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融資結餘為3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廖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吉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